债券代码: 112422 债券简称: 16飞马债

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7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,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进行了2016年度工作述职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8)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:

- 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0 人,代表股份 707,256,01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418%。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0 人,代表股份 707,256,01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418%;
  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-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共4人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4人,代表股份691,43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11%;参加网络投票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

三、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2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3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4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(3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:反对 0 股: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6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(3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  - 8、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707,256,0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  - 9、《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5,188,383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9%;反对 691,432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曹杰(合计代表股份 671,376,202 股,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.9269%)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10、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5,879,815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曹杰(合计代表股份671,376,202 股,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,9269%)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- 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#### 11、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—房地产租赁的议案》

- (1)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691,4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9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- (2)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7,723,51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(合计代表股份669,532,5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,6662%)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- 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

### 特此公告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